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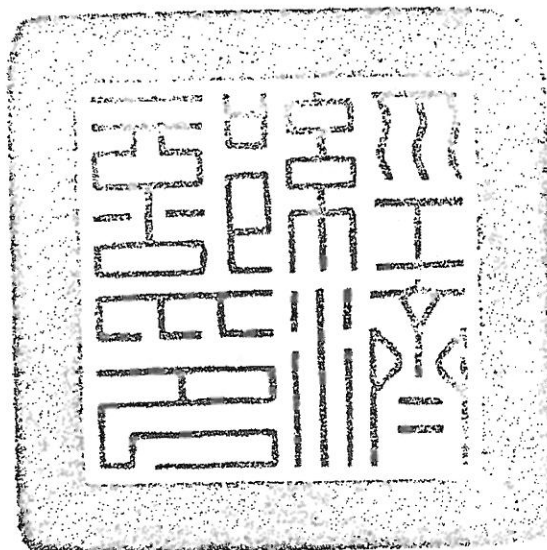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5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經授標字第10220050420號

附件：「標準資料收費辦法」草案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）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標準資料收費辦法」。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經濟部。
- 二、訂定依據：規費法第十條。
- 三、標準資料收費辦法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標準檢驗局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bsmi.gov.tw>），「最新消息」網頁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十五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資料中心。
 - (二)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。
 - (三)電話：02-23431985，聯絡人：羅春蘭。
 - (四)傳真：02-23431986。
 - (五)電子郵件：rose.lo@bsmi.gov.tw。

部長 張家祝

標準資料收費辦法草案總說明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為推廣中華民國國家標準（以下簡稱國家標準）、宣導社會大眾使用國家標準，並與外國標準交流與應用，以促進標準化，及服務民眾取得標準資料，爰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擬具標準資料收費辦法草案，計四條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規定中、英文版國家標準之收費基準，另目前國家標準之銷售以網路下載為主，爰予明定。（第二條）
- 二、外國標準資料之提供方式及其收費基準。（第三條）

標準資料收費辦法

條 文	說 明
第一條 本辦法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。	本辦法之法源依據。
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家標準之零售價格，以頁數計收，中文版每頁新臺幣五元，英文版每頁新臺幣三十元。網路下載者，亦同。	<p>一、國家標準之發行以中文為主，為促進國際貿易與交流，參考產、官、學各界建議，選擇部分常用之標準，委請專家學者翻譯成英文版，其成本需再考量翻譯、審查及校對等費用。</p> <p>二、目前國家標準之銷售以網路下載為主，爰予明定。</p>
<p>第三條 與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簽訂授權影印合約之外國標準，收費方式如下：</p> <p>一、權利金：依各授權影印合約之規定收取，並以報價時之匯率換算成新臺幣。匯率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，並以每月五日、十五日及二十五日為匯率調整日。</p> <p>二、手續費：依權利金之百分之十計收；授權影印合約所訂權利金比例為百分之一百時，不收手續費。</p> <p>未簽訂授權影印合約之館藏外國標準，在合理使用範圍內得部分影印，每頁新臺幣四元。</p>	<p>一、為協助民眾取得外國標準資料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目前與七個外國（AS、ASTM、BS、DIN、IEEE、ISO、UL）標準組織簽有授權影印合約，提供各界授權影印標準資料。每份標準資料費用包括權利金及手續費。</p> <p>二、權利金之收費基準係依各授權影印合約所規定之定價、權利金比例，並以報價時之匯率換算成新臺幣。</p> <p>三、每份標準資料加收手續費，係作為本局支付設備、紙張、耗材、貼補匯差損失、匯款手續費及人事成本等費用。</p> <p>四、未簽訂授權影印合約之館藏外國標準，為協助民眾取得，在合理使用範圍內，提供部分影印。收費基準係參考資料購入、管理、設備、紙張、耗材及人事成本等費用。</p>
第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	本辦法之施行日期。